

# 金堂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说明

## 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

2015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活动，无相关费用支出。

## 二、公务接待费

2015 年公务接待费 1.41 万元，较 2014 年决算数下降 40%，主要原因是工商、质监、食药监“三合一”机构改革以及严格落实了中央八项规定和省、市“厉行节约”相关规定、要求，减少了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。

2015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、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用餐费等，其中：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；国内公务接待 21 批次，232 人，共计支出 1.41 万元。具体开支内容包括用于食品安全督查、检查等方面接待 140 人次共 7661 元，用于药品安全督查、检查等方面接待 56 人次共 3980 元，用于人大代表、市民代表督查调研方面接待 18 人次共 1428 元，用于质量技术监督产品质量督查、检查等方面接待 10 人次共 750 元，用于工商行政管理督查、检查等方面接待 8 人次共 270 元。

## 三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2.59 万元，较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39%，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、停运年久失修车辆 2 辆、定点车辆保险、加油、维修等。2015 年按

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, 车辆购置支出 0 万元, 其中: 轿车 0 辆、金额 0 万元, 越野车 0 辆、金额 0 万元, 载客汽车 0 辆、金额 0 万元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,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9 辆, 其中: 轿车 38 辆、越野车 0 辆、其他汽车 (面包车) 1 辆。

2015 年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82.59 万元, 主要用于工商行政执法、清理查处无证经营商标广告、行政审批、消费维权、企业信用信息、市场监管及执法办案工作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、食品生产流通监管、质量安全监管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、标准和计量管理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